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1. 概要

#### 1.1 序言

董事會現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

#### 1.2 組織

本職權範圍書規管提名委員會的運作。

#### 1.3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中委任，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運作

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唯會議次數每年不少於一次。委員會或其主席可決定召開會議。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全體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其中大部分法定人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須把每次會議的內容作記錄及存檔。秘書須向全體成員送發每次會議的記錄。委員會的每項工作須獲全體成員一致通過；否則，該爭議事項須提交董事會討論及決定。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

## 2. 宗旨

公司股東有最終責任決定其於董事會的代表人選，唯董事會有重要職責協助股東甄選其董事會代表。董事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表現，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這職務。

## 3.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3.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5 就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格作適當查詢，並就每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為董事會服務提供意見；
- 3.6 就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協助評估各董事的工作表現，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的連任提名；
- 3.7 應董事會的要求，檢討各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交委員會成員推薦建議；
- 3.8 為行政總裁的年度評估收集及審閱資料，並向董事會提交評估報告作審議；
- 3.9 就可能涉及董事利益衝突的事項作考慮，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10 就管理層的專業培訓計劃及企業持續發展計劃與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檢討及商議；
- 3.11 就本職權範圍書的全面性作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並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審批；及
- 3.12 履行董事會不時下達的職務及責任。

#### 4. 委員會表現

董事會將不時評估提名委員會的表現以確保其按現行的最佳常規有效地運作。

#### 5. 權力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已修訂及於2012年03月27日起生效。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